合法转让企业却引来647万元无妄之“债”

河南南阳检察监督为企业发展清障

□ 本报记者 张 亮
□ 本报通讯员 汪宇堂 陈磊

“搞好一个企业不容易,一笔笔‘莫须有’的债务更是让我们举步维艰,感谢检察院帮我们挽回损失,企业的120多名员工这下有饭吃了。谢谢!”近日,河南省社旗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在深入开展对民营企业走访调研时,一家新能源公司负责人凌某握住检察官的手连声感谢。

原来,正是在社旗县检察院的依法监督下,该公司避免了一笔647万元的无妄之“债”。

2015年7月,郭某闪与王某将自己名下的一家新能源公司转让给凌某,然而就在凌某经营得有声有色时,忽然发现公司的土地及房产被查封了。经查询得知,其公司竟成了被执行人,另外还有23起个人贷款被起诉到法院。面对大量诉讼案件,公司陷入了经营困境。

据介绍,自2013年12月起,郭某闪与王某因经营不善,便四处找熟人,用他人的名义,以新能源公司为担保到银行贷款,填补公司亏损。在企业转让之前,郭某闪与王某甚至打印了30余份贷款额度、担保人、日期等信息均为空白的“担保承诺书”,并全部盖上了公章。转让公司后,郭某闪、王某二人仍然以新能源公司名义为担保,向银行借贷31笔贷款。

凌某向公安机关反映,要求追究郭某闪和王某的刑事责任,但因该案表面上是一个正常商业往来的民事行为,罪与非罪不易界定,因此凌某的诉求无法得到解决。

“员工工资、设备维护等开销巨大,现在我们的土地及房产被查封,公司声誉也受到很大影响,经营举步维艰。”无奈之下,凌某向检察机关申请法律监督。

收到凌某举报材料后,社旗县检察院检察官认为,凌某这笔债务不得到实质处理,将会对疫情期间该民营企业造成极大的生产经营困境,该案需要进一步跟进核实。

随后,检察院立即组织干警通过走访企业调研、向公安机关核实等方式了解案情,并召开检察官联席会,针对凌某举报的郭某闪和王某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对该案是否构成刑事犯罪、构成何种犯罪等进行探讨论证,最后确定以郭某闪、王某涉嫌骗取贷款罪为切入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为进一步夯实证据,该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主导刑事诉讼的职能作用,成立检察官办案组,检察长亲自办案,派员提前介入了解案件情况,围绕案件定性、证据固定、郭某闪和王某二人虚构借款用途及出具虚假担保材料等方面提出总体侦查思路,多角度引导公安机关依法收集、固定证据并延伸调查,查明了郭某闪、王某以同样方法非法借贷其他6笔贷款(共计120余万元)的违法事实。

2021年5月,社旗县检察院依法对郭某闪、王某提起公诉。提起公诉后,就该案定性、证据及量刑等方面与县法院庭前协商,尤其是对骗取贷款罪“造成损失”如何认定等问题,达成“立案前损失”的共识,为案件的定罪量刑奠定了坚实基础。庭审过程中,检察官重点从扰乱金融管理秩序、破坏企业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害后果等方面,对郭某闪、王某二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行论述,并取得了法院的认同。

2021年10月,社旗县人民法院以骗取贷款罪判处郭某闪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10万元。同时,责令郭某闪、王某共同退赔所欠债务647万元。

一审宣判后,郭某闪、王某不服判决上诉。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一审法院对郭某闪、王某的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2022年1月9日,南阳中院二审作出维持一审原判的裁定。

非法债务之困被解除,凌某的新能源公司也恢复了正常生产经营。

“为了使企业生产有个健康的法治环境,2021年12月,该案起诉至法院之后,社旗县检察院又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贷款发放审批混乱、监管不力、违规操作等扰乱国家正常金融管理秩序的问题,向相关金融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应从源头治理,加大防范风险力度,通过建立健全信贷管理制度,完善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人员综合素养及责任到人,实时监管等方式切实强化信贷监管、防范金融风险。”办案检察官吴功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据了解,近年来,南阳检察机关紧紧围绕保障“六稳”“六保”这个中心,积极探索制定《南阳检察机关服务保护全市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实施办法》等工作机制,运用两级检察机关上下联动、同步监督等措施,打造出一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快车道,先后为民营企业挽回经济损失4.6亿元。

制图/高岳

泰州警方八十小时破获『黄金大盗案』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1月22日,江苏泰州警方发布通告称“1·18黄金大盗案”成功告破,犯罪嫌疑人张富刚于当日凌晨被抓获。记者从泰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了解到,该案案发后80小时就顺利破案,有赖于警方靠前指挥、合成作战、跨省协作机制,最终及时追回了被盗的5000余克黄金饰品。

1月18日上午,泰州市公安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分局接到报警,该区寺巷街道内的中国珠宝店被盗黄金饰品2000余件,价值400余万元。金店负责人陈女士回忆称,早上工作人员上班时,发现门店的卷闸门无法打开,后来设法打开了店门,发现店内已经断电,视频监控设备被破坏。工作人员检查店内货品发现2000多件黄金饰品被盗,价值400余万元,于是立即报警。

“因为店内保险箱内已经存满货品,所以1月17日下班后有部分黄金饰品没有收进保险箱,盗贼偷走的正是这些放在展柜中的货品。所幸盗贼没能打开保险柜,不然金店损失会更大。”陈女士说。

接警后,泰州两级公安机关立即启动重特大案件侦破机制,成立专案组,第一时间组织刑侦、技术等精干侦查力量赶赴现场,全力开展案件侦破工作。经过现场勘查、调查走访、图像侦查、物证鉴定等多手段综合分析,1月21日早上6点多,专案组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为吉林磐石人张富刚,并确认其可能驾车向安徽方向逃窜。

1月22日凌晨,在当地警方全力的支持下,张富刚在江西南昌一家小旅馆内被抓获,当场缴获被盗的黄金饰品,经过清点共计2360件,扣押赃款2万余元。

经查,张富刚现年41岁,曾经因抢劫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于2021年3月刑满释放。经审讯,张富刚对盗窃金店饰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七旬老人套取医保药品倒卖获刑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丰法刑** 七旬老人通过医保骗开慢性病药,然后倒卖给他人非法牟利。近日,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2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胡某利用其曾在某医院工作的便利,通过他人伪造出院证明等,帮谢某等7人办理了慢性病医保卡。在一年半时间里,胡某通过借用谢某等人违法取得的慢性病医保卡,以及余某等15人合法持有的慢性病医保卡,在丰城市多家医院开取超过正常人体使用量的各类慢性病药,再将这些慢性病药贩卖给他人。经查,胡某套取药品金额达115万余元,从中获利19万余元。

案发后,胡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在归案后通过变卖自己的住房及借贷,向医保基金专户退赔骗开的药品损失115万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胡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医保资金,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被告人胡某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缴纳了全部退赔款,根据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依法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胡某表示服判不上诉。

该案判决后,丰城市法院向当地医保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医保部门既要保障患者利益,方便患者就医,也要健全有关医保制度,堵塞制度漏洞,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核查问题,防止医保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兰州铁路警方侦破一起拐卖婴儿案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通讯员**雷曙生** 近日,兰州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刑警大队民警何花将一名被拐卖的男婴送到了河南省南阳市民政部门。这个刚满月就被亲人卖掉的男婴,在经过一周的颠簸后,走上了新的成长之路。

2021年12月31日7时12分,K307次列车从金华南开车后,软卧车厢一对向列车工作人员讨要婴儿奶粉的夫妻吴某某和沈某某,引起了列车长申庆雨的怀疑。申庆雨在与二人交谈的过程中发现,二人说话含糊不清,神色慌张,便将这一情况反映给乘警长李永斌。

根据列车长反映的情况,李永斌立即前往9号车1号包厢开展调查。面对乘警的询问,吴某某二人含糊其词,无法说清婴儿的来历。于是,李永斌把吴某某带到餐车进一步深入开展盘问工作。面对压力,吴某某拿出了一张收养协议,称该婴儿出生月余,是他们从妻子沈某某老家收养的,他们给了婴儿母亲11万元营养费作为回报。

随后,李永斌立即将案情上报。接报后,兰州铁路公安处一边部署列车乘警控制嫌疑人,联系前方站派出所购买奶粉送上列车,全力保障被拐卖婴儿安全;一边部署乘警支队刑警大队侦查员立即前往案发列车全力侦办案件,及时解救被拐男婴。

4名侦查员当即出发,充分利用高铁交路,当夜便登上案发列车与乘警会合,并立即围绕嫌疑人开展案件侦破工作。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吴某某、沈某某供述,二人于2021年12月29日,经中间人联系,在河南邓州以11万元从男婴姥姥、舅爷爷处收买该男婴,准备自行抚养。

在掌握出卖人、中间人基本情况后,民警马不停蹄赶赴邓州,抓捕相关涉案嫌疑人。2022年1月3日,警方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男婴舅爷爷李某某。根据李某某的供述,男婴母亲杨某某2007年6月出生,意外怀孕生下男婴,他们为保全家庭名誉,主动将男婴卖予他人抚养。1月5日,杨某某等人全部到案。

目前,犯罪嫌疑人吴某某、沈某某、李某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男婴被送往南阳市民政部门代为照看抚养。为便于案件后续工作便利,兰州铁路公安处将案件移交当地警方进一步办理。

利用话术诱使被害人购买虚假减肥产品

长沙雨花警方捣毁多个特大电信网络诈骗团伙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刘洪波

成本不到10元一盒的普通保健食品,摇身一变成了售价上千元的“减肥产品”。近日,记者从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获悉,该局成功打掉多个采用公司化运作模式、打着销售“减肥产品”为幌子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共抓获涉案人员585人,涉案金额达3000余万元。

2021年11月,雨花分局接到公安部下发线索后,经核查发现一个通过互联网手段进行“引流”,以虚拟角色、虚构减肥效果、虚假问诊方式诱使被害人不断购买无效减肥产品,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团伙。

掌握该情况后,雨花分局迅速启动大要案侦破工作机制,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专案攻坚。同时,长沙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等警种部门派出专人进驻专案组,全程指导、协调案件的侦办,通过数据分析、外围侦查、走访调查等一系列工作,初步掌握该团伙实施诈骗的组织构架及违法事实。

经查,该团伙通过成立健康管理公司,采用公司化运营模式实施诈骗。公司总经理负责管理该公司的日常事务,总经理以下设有财务、人事、推广及销售等部门,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其中,财务负责统计销售额以及业务员业绩、发放工资;人事通过网络方式招聘业务员并进行培训;推广部负责在网上“吸粉引流”,寻找意向客户;销售部通过微信或拨打电话的方式与客户联系,向客户推销无任何减肥效果的“减肥产品”,获取高额利益。

2021年12月13日,专案组调集500余名警力,在长沙市多地共计13个窝点开展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365名。为将电信诈骗犯罪团伙打深、打透、打彻底,专案组民警顺藤摸瓜、深挖扩线,在长沙市又发现多个同类型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2022年1月7日,专案组再次调集300余名警力,在该市多地抓获犯罪嫌疑人220名。两次集中收网行动,警方共计扣押涉案电脑900余台、手机1400余部,查实涉案金额3000余万元。

“这些减肥产品实际就是普通的低价食品、保健食品随意组合而成,成本低廉,且不具备减肥功效。”据办案民警介绍,涉案团伙通过前期广告投放、电话推销及网络平台推广的方式,吸引有减肥意向的顾客上钩,然后假冒专业减脂瘦身顾问、健康瘦身顾问,并按事先设计的“话术”对客户进行问询,之后逐步诱使客户购买“减肥产品”,并通过发送虚假的减肥成功的视频、图片,进一步博取顾客信任。如果遇到顾客购买产品后没有效果,他们则通过“虚假问诊”,将减肥无效的原因归结为顾客自身身体原因,需要进行专业调理以及专业“体脂规划师”的指导,继续向客户推销价格更高的“减肥产品”。

目前,警方已对422名涉嫌诈骗罪的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青海民和警方斩断一吸贩毒链条

本报讯 记者**徐鹏** 通讯员**颜金梅** 近日,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深挖线索,从一起普通的贩卖毒品案件循线追踪,斩断了一条吸贩毒链条,19名吸贩毒人员落网。

据了解,禁毒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了一条西宁市到民和县的贩毒渠道,经过分析调查、循线追踪,西宁市民张华(化名)有重大贩卖毒品的嫌疑。民和警方立即制定抓捕计划并部署警力,前往西宁实施抓捕。在西宁某酒店附近将正在交易毒品的张华和另外一名吸毒人员抓获归案。在审讯过程中,民警通过串并案件,发现张华的身后可能隐藏着一条吸贩毒链条。随后,民和县公安局决定成立专案组负责侦查该案。

专案组民警经过摸排走访、精准研判以及大数据分析活动轨迹,确定了张华所供述的上线在西宁市的具体位置,并获得了近期他们很可能进行毒品交易的线索。

海东市公安局和民和县公安局协同作战,对该贩毒团伙进行集中抓捕,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

经过审讯,民警掌握了吸毒人员还有可能购买毒品的线索,为此侦查人员展开细致全面排查,摸清犯罪嫌疑人关系脉络,准确把握收网时机,抓现行、端窝点、捣团伙,先后抓获了吸毒人员13名。

买卖实名微信号逾万个获利近57万元

嘉兴南湖区检察院对8名被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杨晓伟

“目前为止,我们已收到了部分被告偿付的62452元公益诉讼赔偿金。”近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在该院办理的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根据8名被告和检察院达成的调解协议,他们将在2年至3年内将各自所承担的赔偿金额按月全部赔付到位。

2019年10月19日,被害人苏某遭遇了网络诈骗。当天苏某加了一个人的微信,按照对方要求下载App并申请贷款,先后交了会员费、保证金等1万余元。经查,警方发现犯罪嫌疑人用来诈骗的微信号是向广州一家工作室购买的,于是迅速行动,将该工作室的梁某贤、梁某静、陈某彦等人先后抓获。

经调查,2019年到案发,梁某贤、梁某静、陈某彦等人共同投资经营工作室,通过网络购买的方式从他人处非法获取含有公民个人信息的微信号,然后再加价出售,从中牟利。其间,梁某贤、梁某静先后招募李某、王某、廖某等人作为“客服”,从事买卖微信号的扫码登录等辅助工作,陈某彦负责联系上下家和协助管理等工作。

该工作室成立以来,买卖实名微信号1万多个。诈骗苏某的微信号最初注册登记的是嘉兴的一名女子,结果该女子微信号被盗后流入梁某贤等人的工作室,成了交易的“商品”,最终沦为诈骗工具。

2021年1月14日,南湖区检察院以梁某贤等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法院提起公诉。3月1日,一审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梁某贤有期徒刑3年8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其他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至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4个月不等,并处以相应罚金。

3月16日,南湖区检察院经前期公告,决定对梁某静、梁某贤、陈某彦等8名被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立案审查。

南湖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梁某贤、梁某静等人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共销售实名微信号1万多个,非法获利56.99万元,8名被告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多数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客观上造成公民个人信息的非法泄露和传播,导致不特定公众个人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存在受到威胁的风险,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5月20日,南湖区检察院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8名被告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判令各被告在相应的非法获利额度内承担赔偿责任和连带赔偿责任。

11月29日,经法院调解,公益诉讼起诉人南湖区检察院和梁某贤等8名被告达成调解协议:由各被告在浙江省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各被告向公益诉讼起诉人支付民事赔偿款共计56.99万元,各被告前期退赔的31万余元抵扣后,剩余的25万余元由各被告在2年至3年内分期偿付。

“他们已经在省级媒体上进行了公开赔礼道歉,部分赔偿金额也已经履行到位,后续我们将持续跟进监督,确保协议内容都落实到位。我们也希望这个案件能作为一个警示,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得不偿失,千万不要逾越雷池。”承办检察官说。

女子虚假退货骗款被判诈骗罪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廖凌** 女子李某收到快递包裹后,取出商品再重新封装,然后拍摄拆空箱视频发送至卖家,要求退款。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21年3月,李某网购了一部新款手机。收到快递包裹后,她动起了歪脑筋,取出手机并将快递包裹重新封装,然后拍摄拆空箱视频发送至卖家,要求退款。很快,李某便收到了9986元退款。

李某尝到了“免费”购物的甜头之后,又网购了一批香水、面膜,并如法炮制,再次获得退款2097元。2021年5月,李某继续网购了一款近万元的手机,以相同方式要求退款时,被快递公司工作人员发现了“猫腻”——当日,分流包裹的工作人员清楚地记得,该包裹在通过安检仪时显示内有物品。据此,快递公司负责人向警方报案。

公安机关侦查后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以李某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谎称所收到的快递包裹为空包裹,要求被害人向其赔偿所支付款项,骗取他人财物共计2万余元,属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近日,米东区法院结合被告人李某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悔罪表现和社会危害性等情形,并考虑李某部分犯罪行为系未遂,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退赔被害人全部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延安铁路警方打掉一“杀猪盘”电诈团伙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通讯员**曹露玉** 近日,西安铁路公安局延安铁路公安处成功摧毁一个长期盘踞在境外,以苏某某为首的“杀猪盘”特大跨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专案组民警历经18个月,先后辗转15个省市,累计跋涉15万余公里,查实涉案团伙成员51人,破获系列电诈案件135起,涉案资金流水达1.2亿元,涉及被诈骗群众629人。

目前,抓获的29名犯罪嫌疑人已全部被移送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0年4月,辖区群众王某在网友推荐下,通过“财富直通车”赌博网站多次投注,在前期小额获利后,被不断诱导加大投注,王某先后17次向“财富直通车”赌博网站充值25万余元,无法提现。4月16日,受害人向延安铁路公安处报案。

通过分析研判,延安铁路公安处发现该犯罪团伙分工明确、反侦查意识强,而且全部是网络虚拟身份,被骗的资金流转速度快,“洗钱”种类繁多。延安铁路公安处迅速成立由30余名民警组成的专案组全力侦办。

11月5日,专案组获得重要线索,制作赌博网站的犯罪嫌疑人廖某、陈某现身吉林、湖南两地,于是连夜赶赴当地,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审讯,专案组民警挖出了犯罪团伙头目苏某某的线索,得知苏某某受疫情影响已经回国,藏匿在福建老家。2021年5月8日晚,一举将苏某某抓捕。随后,专案组循线追踪,相继抓获其他多名涉案嫌疑人。

六盘水警方破获一起跨省贩毒案

本报讯 记者**王家梁** **王鹤霖** 近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公安局禁毒部门经过近两年的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特大跨省贩毒案,共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21名、查获吸毒人员24名,缴获毒品“麻古”15.87公斤。

六盘水市警方在工作中发现,有一贩毒团伙从云南省普洱市边境购入毒品,在六盘水市分销。随后,六盘水警方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开展侦查,逐步摸清了该贩毒团伙的人员组成、活动规律、交易方式等基本情况,但由于该团伙涉案时间长、涉案人员多、涉案地区广,具有很强的反侦查能力,案件打击、取证工作难度很大。

在贵州省公安厅禁毒总队的指挥协调下,专案组辗转云南普洱、昆明、湖南邵阳等地调取证据、抓捕嫌疑人,最终成功摧毁了这个盘踞在六盘水市中心城区贩卖、吸食毒品的特大贩毒网络,斩断了一条从云南边境地区经六盘水向湖南运输的毒品贩运通道。

为境外诈骗分子提供帮助被刑拘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通讯员**袁文豪** **韩燕** 在“响冬”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中,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近日成功打掉1个电诈窝点,破获17起电诈案件。

1月10日,办案民警在海口市琼山区高登东街抓获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犯罪嫌疑人陈某某、伍某某,现场缴获涉案手机3部。经查,犯罪嫌疑人通联境外,在海口市琼山区出租房内架设GOIP设备,利用收购的400余张电话卡为境外诈骗犯罪嫌疑人提供诈骗帮助,直接实施电信诈骗案件17起。目前,陈某某、伍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